

证券代码：600048

证券简称：保利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07-001



关于《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影响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《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下称《通知》），《通知》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进行了细化和补充，对此，本公司认为：

1、土地增值税是国家已经长期执行的一项政策，《通知》进一步明确了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相关规定，加强了土地增值税政策的执行力度，但在征收范围和缴纳标准方面与以往规定并没有变化。

2、本公司此前已按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和各地方政府规定，在房地产项目实现销售的同时预交了土地增值税，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经考虑了土地增值税等相关因素的影响。

3、本公司坚持普通住宅开发为主，初步预计土地增值税不会影响公司 2006 年度利润计划的实现。

特此公告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